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學生社團社長座談會流程表

日期：108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一) 18 時至 20 時

地點：IR201 教室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18:00-18:10	報到	1. 簽到並領取會議資料 2. 核對資料並請詳閱資料 3. 社團互動交流
18:10-18:20	開場及師長致詞	周汎濤學務長致詞
18:15-18:25	高醫書院軟實力活動宣導	書院蔡元豪先生
18:25-18:35	性別平等宣導	生輔組李嘉萍小姐
18:35-18:45	智財權宣導	課外組陳以德組長
18:45-19:05	課外活動組報告	課外組王慶煌先生
19:05-19:20	學生會會務報告	第十六屆學生會會長林妘潔
19:20-19:40	提案討論	
19:40-20:00	臨時動議	
20:00	賦歸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開會地點：IR201 教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以德組長

紀錄：王慶煌先生

出席者：學生會長及幹部、各社團社長、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學務處周汎濤學務長、課外組陳以德組長、楊秋蓮小姐、康雅婷小姐、  
王慶煌先生、陳政伶小姐、鄭蕙瑾小姐、蔡元豪先生、李嘉莘小姐

## 壹. 師長致詞：

周汎濤學務長：社團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每年參加教育部的觀摩競賽都有不錯的表現，希望各社團幹部能夠持續努力讓社團更進步，帶動社團風氣，讓更多人參與，各系所在辦迎新宿營活動時，要多加注意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避免有違規事件發生，學校方面也會舉辦各種活動，提供各系所學習與交流觀摩之機會。

## 貳. 業務報告

- 一、高醫書院蔡元豪先生：高醫書院軟實力申請介紹(如附件 1ppt)
- 二、生輔組李嘉莘小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宣導(如附件 2ppt)
- 三、課外組陳以德組長：智財權及性別平等宣導(如附件 3ppt)
- 四、課外組王慶煌先生：課外活動組業務報告資料(如附 4 附件)

## 參.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第十六屆學生會會長林妘潔

- 一、學生會近期活動彙整(詳細活動時程請參閱附件)。
- 二、煩請各位社團負責人藉由學生會創立之表單，整理各社團下月之活動，供各社團負責人參考，以利各社團活動時程安排。
- 三、六五餐食校慶攤位申請尚餘 5 位，請有興趣之社團參考相關規定後，可提出
- 四、社團嘉年華滿意度回饋之回復已張貼於高醫 108 社團資訊平台，若各社團仍有任何相關問題，也歡迎向學生會提出。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 學年度社團評鑑時間

案由：請社團幹部們討論 108 學年度本校社團評鑑時間，請討論。

說明：初步規劃明年社團評鑑時間為 109/02/14 或 109/02/15 請大家討論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109 年 02 月 14(五)：25 票；109 年 02 月 15(六)：58 票

決議：108 學年度本校社團評鑑時間：109 年 02 月 15(六)

伍. 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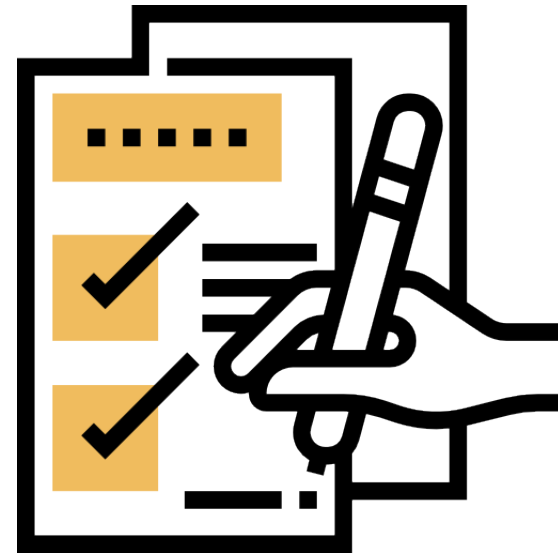
陸. 散會：108 年 9 月 16 日 20 時散會

# 軟實力活動申請懶人包

高醫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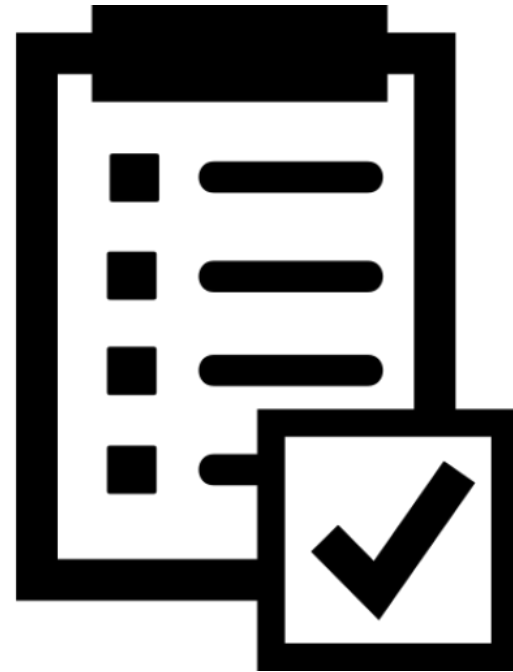
# 申請時間

- 活動前**一個月(30天前)**提出申請。
- 須繳交活動企劃書、活動申請表。
- 經書院總副導師會議審核後，通知申請人是否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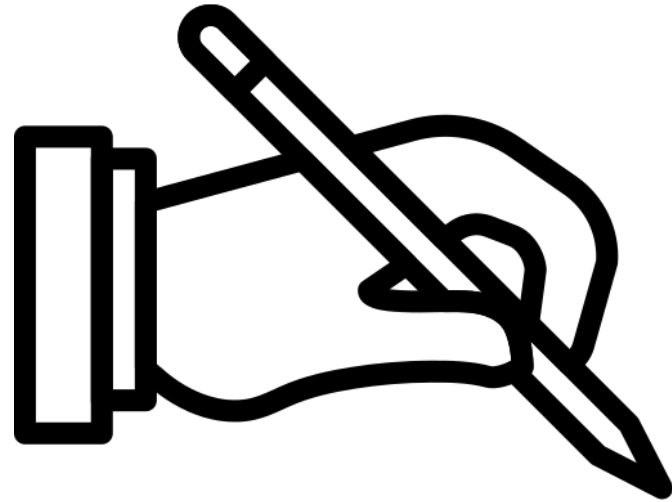
# 審核通過後

- 須提供活動**海報/文宣**  
**(電子檔)**，將放置書  
院宣傳管道宣傳。
- 提供**報名連結**，讓學  
生報名參加。
- 與承辦人確認問卷內  
容是否須增減。



# 活動/講座辦理當天

- 須使用書院制式簽到退表格，並提醒書院生務必簽退，以利點數計算。
- 發放活動問卷(紙本/線上)並提醒書院生完成作答。



# 活動/講座辦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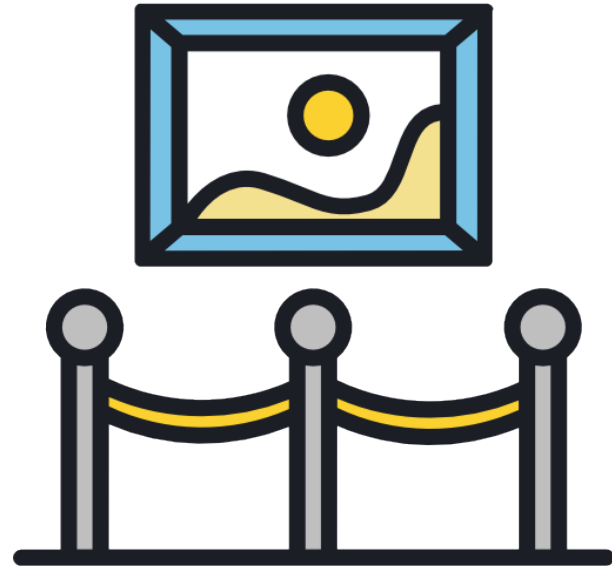
- 活動結束後10天內須繳回簽到表副本，以利軟實力點數計算。
- 請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書院承辦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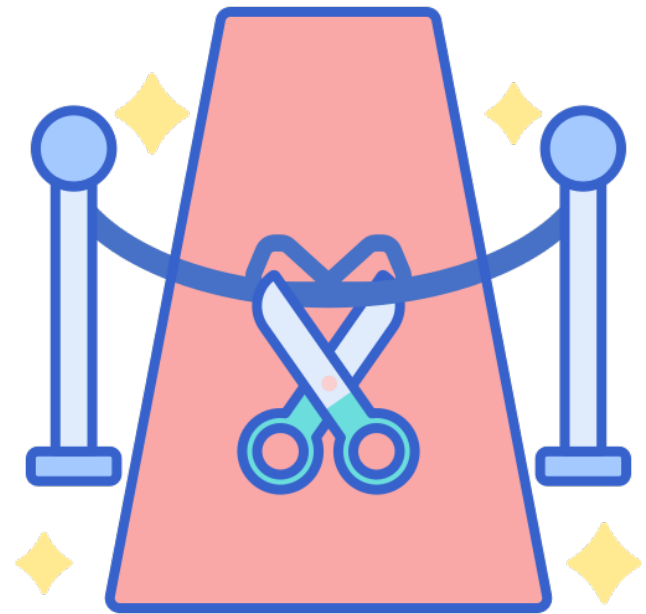
# 其他注意事項

- 若活動類型為【展覽】者，請於各項作品附上說明(如：作品名稱，創作說明，創作材料等)。



# 其他注意事項

- 若**展覽活動有舉行開幕會/茶會**，比照活動形式辦理，亦須執行簽到退(紙本)及發放活動調查問卷。
- **開幕會/茶會結束後10天內**，繳交相關資料至學務處承辦人員。



# 檔案載點

- 高醫書院表單下載區
- <http://bit.ly/2NpOKNF>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分機2114。



# 性別平等宣導



高雄醫學大學  
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 高醫的性平宣示



學校教職員工生

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  
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防治準則第六條)。

性別尊重。友善校園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  
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常見樣態

探詢他人的隱私、性傾向、性生活

不受歡迎的肢體接觸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願的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

講黃色笑話或是具性暗示的言語

向他人展示色情圖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  
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常見樣態

嘲笑或非議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如：「波霸」、「娘娘腔」

發表歧視不同性傾向的言語，如：「死gay」

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

# 學生活動觸犯性平法 相關案例

<u>本校牙醫系宿營宣誓詞事件</u>	宣誓詞中含有不妥字眼
<u>台大雄友之夜事件</u>	仿色情片照片和劇情的宣傳文案
<u>屏科大迎新事件</u>	隊呼中含有性器官等不雅字眼
<u>長榮大學宿營事件</u>	麵包放下體叫學妹吃
<u>中原大學迎新事件</u>	要求隊員脫光衣褲闖關
<u>景文科大迎新事件</u>	要求學弟妹脫掉內衣褲、脫光男生身上放食物要求女生用嘴咬，學長姊於事後被檢察官依強制罪起訴

**從活動宣傳到內容設計，每個環節都要特別小心注意!**




# 高醫性平會聯絡資訊

 高雄醫學大學性平會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



 law@kmu.edu.tw

 申請調查窗口:高雄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李小姐  
亦可撥打24小時專線**07-3220809**尋求及時協助



# 高雄醫學大學 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

**108-1學年學生社團  
社長大會**





# 教科書影印

法治教育 ~ 智慧財產權





# 合理使用的原則：三步檢驗法

- ① 必須限於某種特殊情況。
- ② 不得與受保護的作品或者版權持有人的正常利用相抵觸。
- ③ 不得損害作者的合法利益。





# 著作權法第46條

- 學校和老師都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書籍作為上課的教材。所謂的合理範圍當然要跟老師講課的內容有關係，就國際實務上客觀的標準來說，通常指影印一本書的一部分，如果影印全部的話，很難被認可為合理範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 著作權法第48條

- 學生可以要求學校圖書館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分，另外也可以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著作權法第51條

- 學生可以用圖書館的影印機或自己家裡的影印機，**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來使用**，現在許多圖書館都採用投幣式影印機或出售影印卡，方便學生使用影印機，這種情況下，學生就可以自己印。





## 著作權法第65條

- 如果學生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而所用的部分，佔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的話，甚至也可以利用影印店或便利商店的影印機，來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拿來上課，學生、影印業者都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至於到底印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

但是可以確定的是：

影印整本教科書，是超過合理使用範圍的行為，一定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合理使用影印，尊重智慧財產



# 非法影印教科書的**法律責任**

- (一) 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
- (二) 非法影印教科書時，學生如果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由於影印店是以影印為業的營利單位，不管影印多少份，金額是多少，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都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 (三) 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要負**民事責任**，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也有**刑事責任**。對於學生非法影印的行為，提供影印機的圖書館或自助影印店如果知情的話，有可能成為侵害重製權的共犯或幫助犯，在這種情形下，當然也免不掉要負民、刑事責任。



# 常見錯誤著作權觀念

- ① 沒有營利行為就不會侵犯著作權？
- ② 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③ 轉載網路上的文章、照片，是幫作者的忙，當然是多多益善？
- ④ 電視節目本來就是免費提供給大家看，錄下來放上**Youtube**也沒甚麼問題？
- ⑤ 只要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把侵權的內容移除，就不會構成侵權責任？



# 沒有營利行為就不會侵犯著作權？

- 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是否營利只是其中一個小的判斷基準而已，並不是唯一的基準**。有許多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行為，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例如：把一首MP3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和把MP3提供收費下載，若是都沒有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所造成的損害因為無償的情形下載的人多，恐怕損害還比較大。
- **著作權法在判斷是否構成侵權時**，重點並不在於利用人是否有營利行為，而是**在於著作權人是否受有損害**，因此，千萬不要認為自己利用他人著作時沒有營利行為，就不會侵害著作權。



# 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很多人都知道使用他人的著作，必須要註明出處、作者，但是，這是利用他人著作時，無論是基於尊重著作人格權或是遵守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都必須要做的事。但並不是說，只要我們註明出處、作者，就都是合理使用。
- 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可以任意重製金庸的射鵰英雄傳，那麼，著作權人的權利根本無從主張。
- 正確的概念應該是只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到第63條及第65條第2項有關合理使用規定，才是合法的「合理使用」行為，而且，還有一個義務，就是必須要依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作者，**並不是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屬於合理使用喔！**



# 轉載網路上的文章、照片，是幫作者的忙，當然是多多益善？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就很像作者透過出版社發行書籍，並不代表同意購書人可以任意影印書籍一樣。
- 有關於轉載的問題，著作權法第61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也就是說，**著作權法對於網路內容的轉載的合理使用**，採取二個嚴格的標準，**第一個必須是「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如果是一般性的學術論述、散文、食記、笑話、照片、影片等，並沒有第61條的適用；**第二個必須是著作權人沒有聲明不許轉載、公開傳輸。**



# 電視節目本來就是免費提供給大家看，錄下來放上Youtube也沒甚麼問題？

- 錯過電視節目的時間，直接上Youtube或利用PPS頻道等就可以看到了，非常的方便。雖然電視節目本來就是免費的，但是，**電視台必須向節目製作公司取得公開播送的授權才能播放**，這樣的授權並沒有包括同意接收訊號的觀眾可以重製、公開傳輸。
- 因此，簡單來說，依據現行的著作權法，**把電視節目錄下來放到Youtube、PPS頻道上（下載或轉發亦同）會構成侵權**。
- 舉例來說，不應該出現的院線片可以在PPS看到，這一定是違法的行為。
- 我們若純粹用平台觀看影片，情節較輕，但若涉及下載或轉發，則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的「**重製罪**」；而民眾若為非法傳播中的「資料提供者」，則可能依照第3條「公開傳輸」定義，因違反著作財產權處以拘役或罰金。



# 只要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把侵權的內容移除，就不會構成侵權責任？

- 許多網友為了避免將他人著作放置在部落格上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經常會在上面加註「若分享內容有侵害您的著作權，請來信或留言告知，我將儘速移除相關內容」，並且認為只要著作權人來信通知時加以移除，即不會有侵權的責任。
- 這樣的認知，誇張一點來說，就很像拿刀子戳進別人的身體裡，卻認知刀子拔出來就沒有責任是一樣的。
- 可以就已發生的侵權行為追究責任，網友認知著作權侵害的責任，並不會因為事後停止或排除侵害就免責，僅是提供部落格平台的業者，可以就其使用者可能的侵權行為主張免責，但從事侵權行為的本人，是不能據此而主張免責的。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長大會課外活動組報告資料

### 一、108-1 學生社團各項補助案：

{將於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預定 10 月公告。}

#### 專案一：108-1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指導費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9/16 (一)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授課時間：108/9/09-11/22
- 資格限制：
  1. 外聘指導老師為社團技藝上的教學指導，只能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不能擔任指導老師。
  2. 鐘點費只限直接匯款給社團外聘老師(請提供帳號)。
  3. 每學期擔任社團固定社課指導教學。
  4. 鐘點費：約 300 元/每小時(依年度預算調整)。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表
- 審查方式：提送 108-1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
- 核銷時間：108/11/22(五)17:00 前 (注意授課日期)
- 洽詢單位：課外組 陳政伶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 專案二：108-1 社團基本運作費

- 申請時間：至 108/09/16 (一) 17:00 止
- 補助金額：依 108 年度社團評鑑成績規定辦理。
  1. 特優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3000 元。
  2. 優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500 元。
  3. 甲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000 元。
  4. 乙等社團、新成立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1500 元。
- 補助項目：
  1. 社團會務運作：
    - (1)社團例行性會議：補助影印費、餐費及雜支。
    - (2)社團例行性課程：補助影印費、餐費、文具、消耗性教材費及雜支等。
  2. 社團幹部培訓：
    - (1)社團代表參加各項比賽：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2)社團代表參加康輔研習：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3)社團辦理演講或座談：補助文宣費、校外講師演講費及交通費。

■ 繳交文件：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基本運作費申請表

■ 核銷時間：107/11/01(五)17:00 前

■ 洽詢單位：請洽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 07-3121101 分機 2114

(1)自治性-康雅婷小姐

(2)學藝性、康樂性-鄭蕙瑾小姐

(3)服務性、聯誼性-陳玫伶小姐

(4)音樂性、體能性-楊秋蓮小姐

## 二、{108 年度社團學輔經費活動確認表}：

各社團學輔經費確認表，請各社團負責人詳加確認，並依照核定後金額辦理相關活動申請及核銷，如本年度有其他活動欲辦理卻無經費，可填寫至表格下方新增活動中（可領取空白表單填寫），並請各社團負責人簽名後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五)下午 17 時前將「課外組收執聯」繳交至課外組康雅婷小姐。

## 三、{開會通知-社團審議委員會}：

將於 108 年 09 月 20 日(五)中午 12 時，假勵學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召開，請各屬性審議委員準時出席，會中將討論社團停社案、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案、社團法規修正案。

## 四、{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

請各績優社團（108 年度校內評鑑甲等以上社團含系學會、學生會）推薦任期完成優秀幹部。並具有下列資格：

(一)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

(二)熱忱盡責、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業務且表現優異者，或參加社團評鑑獲獎者。

請繳交：1. 申請表。2. 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教務處申請)。3. 幹部證明(可由學生歷程檔案下載)。4. 電子檔 (請 mail 至 [woly@kmu.edu.tw](mailto:woly@kmu.edu.tw)-楊秋蓮小姐收)。

申請時間：108 年 09 月 16 日至 10 月 8 日(下午 5 點)截止。

## 五、{學生社團場地器材借用須知}：

### (一)場地借用：

1. 教室借用：一般活動 7 天前(經費補助 14 天前)須將活動申請表(同時可上網預借場地)，並將活動申請表送至各社團屬性負責人審核通過後才算完成借用手續(借用場地需登錄資訊系統借用並務必點選審核人員-依各屬性社團承辦人)，如借用康樂室需繳交切結書至各屬性承辦人，並於使用前後進行檢核後，依規定時程繳回檢核表。

2. 大型場地：(綜合集會場、N 大樓 1 樓川堂、大講堂、演藝廳、國研大樓川堂…等)：將活動申請書及至總務處下載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一同送審。

3. 室內大型場地：大講堂、演藝廳及康樂室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免費申請借用限一次彩排及正式演出，第二次起彩排借用依「高雄醫學大學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規定場地租借費用標準五折收費。

## (二)器材借用與歸還：

1. 預借：活動日前 7 天可至 WAC 線上登記(需先通過活動申請)。
2. 領取：列印借用單後，於周一至周五 08:00-18:00 間至課外組器材室 CS104，押證件辦理借用，器材需一次領取完畢，活動前一工作日或活動當天才能領取。
3. 歸還：活動結束當日或隔一工作日需歸還器材(一次歸還)，逾期歸還將停權借用。
4. 違規：若因人為因素致使損壞或遺失，需於一個月內賠償實物，若未於期限內賠償實物且未有正當原因，則依社團違規記點表予以記點。

## 六、{學生社團宣傳品張貼注意事項}：

1. 108 學年度起課外活動組管理之公佈欄恢復由本組自行管理，若需於濟世大樓 1 樓品德走廊、學務處前與地下 1 樓 CSB101 教室外公布欄張貼宣傳品，請於活動申請通過後，將符合雙語規範之宣傳品拿至課外組請各屬性承辦人蓋章證明，後送至器材室(CS104)申請張貼，領取宣傳品審核期限單附於宣傳品右下角後，自行張貼。
2. 到期日隔一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自行清除，否則將拆除並予以違規記點 1 點。
3. 登記表與違規紀錄：<https://reurl.cc/W4d2nL>。
4. 詳細規定公布於學務處課外組網頁(社團法令規章)。

## 七、{遊覽車租賃注意事項}：

各社團如須租用遊覽車請注意車齡需在 5 年內，且完成車輛檢核表後送交課外組審核，審核完成後自行領回保管，此項目列入年度社團評鑑項目。

## 八、{一般活動申請書歸回社團自行存檔}：

一般活動申請書送審完成後，存放在課外活動組器材室(CS104)，各社團可於評鑑前自行前來領回。

## 九、{108-1 所有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本學期所有活動經費請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核銷及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如未按時核銷則扣評鑑平時成績；至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五)前核銷完畢，逾時不候，未準時核銷者下學期將不補助；如活動必須在 12 月份辦理，請務必於 11 月 29 日前繳交活動申請書，並於活動日辦理完成的隔天立即提出核銷。

## 十、{108-1 社團知能研習會活動預告}：

全校社團幹部財務研習會將於 108 年 09 月 25 日(三)下午 17 時 30 分，假 IR201 教室舉行，請各社團社長或幹部參加，1 個社團至少 1 位至多 2 位前來參加，以利未來一年社團運作順利(出席率影響當年度社團評鑑平時成績考核)。

## 十一、{高醫大 65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招募進行中}：

108 年高醫校慶園遊會攤位招募，108 年 10 月 16 日(三)為本校 65 年週年校慶，當日園遊會攤位尚有空位，歡迎社團踴躍向學生會報名。

## 十二、社團辦公室外公用空間(走廊)禁止堆放雜物，請各位社長督導社員保持社團辦公室環境整潔，課外活動組將於 108 年 10 月底辦理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競賽成績將

納入年度社團平時評鑑成績。

- 十三、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方可借用校內場地器材，如需使用特殊場地請及早完成申請。為維護學生健康及人身安全，辦理活動須於晚上 10 點前結束。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未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十四、再次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要遵守智財權相關法規，例如音樂播放、宣傳品印刷等。
- 十五、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十六、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十七、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
- 十八、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電話:07-3220809)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九、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 **第十三條 社長**

學生社團社長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

社長應依學生社團章程公開選舉產生，人數以一名為限，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若連任以一次為限。未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學生自治團體或學生社團之社長。

社長應出席學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社長研習會。因事未能出席者，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如社長因故未出席，且未委託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及學生社團補助參考依據。**

各學生社團得設副社長一名，社員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增設一名，依此類推，至多共三名副社長。

### **第二十九條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 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  
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社長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本委員會決議後，得對學生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學生社團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 (三)、停社處分。

### **第三十條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

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以停社懲處。

二十、108年學生社團評鑑時間以下共時段讓大家投票選擇：

- (一) 109/02/14(五)
- (二) 109/02/15(六)-學校補上班

二十一、 {社團正副社長}

每社團社長1人、副社長1人，若社員超過20人則可增加1名副社，以此類推，最多可有3名副社長，若系統上已新增2名副社長者，社員人數需達20人；3名副社長者，社員人數需達40人。

二十二、 {社團郵局帳戶更換}社團郵局帳戶更換請於108/9/27(五)前完成。